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黃子芩  
電話：02-7736-5178  
傳真：02-2356-6254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1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-衛福部來函 (A09000000E\_1100023630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彈性處理本(110)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相關申請文件中需志工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規定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本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0136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疫情嚴峻，為避免不必要之接觸，旨揭「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」申請人欄位原須志工親筆簽名或蓋章，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，可代為填寫，並於該事蹟表下方註記已獲申請人本人同意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